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年度交上字第20號

上　訴　人　李震華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6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6月20日15時50分許，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台13甲線與平仁路口，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造橋派出所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製開第F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訴人於到案期限內表示不服，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30日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前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被上訴人自行審查後，於108年11月29日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撤銷前處分，及改裁處上訴人罰鍰2,700元

，並記違規點數3點。案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21日以108年度交字第6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㈠上訴意旨：

1.原判決認定事實悖於論理法則、經驗及證據法則，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第189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3條第1、2項規定之違誤：

⑴原判決以：「原告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路段，係位於省道臺13甲線○○○鄉○○路路口，其左轉（○○○鄉○○路）與直行（台13甲線南下）車道，係以槽化島方式分隔兩邊車輛，並分設有獨立號誌及時相運作，此有上開舉發機關108年8月12日南警五字第1080018274號函、檢舉照片等在卷可參，可見原告行經之路口已非一般所謂丁字路口。」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25行以下）認定上訴人系爭車輛係「直行」台13甲線、所行經路段並非丁字路口，故上訴人系爭車輛非係右轉。

⑵惟查，上訴人原所行駛及右彎匯入之路名雖均為台13甲線，然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路段之系爭路口為台13甲線與平仁路之交岔路口，上訴人行駛至此交岔路口無法直行，祇可二選一即左轉平仁路、或右轉台13甲線。就此，系爭路段路口顯係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中之丁字路口，更是交通法規中之丁字路口，殆屬無疑。原判決就此昧於事實，有應調

查而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更寫出「是彎道、是略有彎曲之道路，然其右側並無道路可供右轉彎、而是繼續直行」之令人難以理解之謬論。

⑶就交通法規而言，系爭路段路口為丁字路口：

①由上訴人所行使車道上之指向線，可知系爭路口為丁字路口，上訴人為右轉彎：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規定：「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左：一、指示直行：直線箭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準此，上訴人所行駛之路線名稱前後雖均為台13甲線，惟觀之Google衛星現場實況地圖、及現場照片所示系爭路段路口前方之車道上之指向線，係分別為指示左轉及指示右轉，即左轉之車道指向線指示先直行一小段至丁字路口時再左轉至平仁路（就此，尚有下述之左轉方向導引標誌可佐證）；右轉之指向線則沿原道路同樣需右彎一小段到路口後，再匯入丁字路口內自平仁路延伸而直線銜接台13甲線所構成之丁字路口上之來向直線道路中。簡言之，上訴人原行駛道路路段係無法直行之丁字路口，祇可左轉平仁路抑或右轉台13甲線，故上訴人依右轉指向線行駛顯係右轉，事證、法理甚明。

②另由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2」，可知系爭路口為丁字路口，上訴人為右轉彎：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4條規定：「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2』，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視需

要設於易肇事之彎道路段或丁字路口。」準此，分別依路口左右分隔島設置之前後事證說明之。在分隔島設置之前，系爭路段之丁字路口底部設有左右轉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2」，此觀之2015年時之Google街景圖，指示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該路段路口時需左、右轉，可證該路段路口為丁字路口。在分隔島設置後之今日現況，於系爭丁字路口底部設有左轉之安全方向導引標誌「輔2」，指示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至該路段路口時需左轉，此有現場照片可證，就此，上訴人行經系爭路口右彎係屬遇丁字路口右轉彎，事證甚明。

⑷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之修法理由以及社會經驗法則可知，紅燈直行與紅燈右轉之區別，在於有無穿越路口中央。在道路行駛上，紅燈直行與紅燈右轉之區別，係在於有無穿越式通過交岔路口之中央，紅燈右轉車沒有穿越路口中央，祇妨礙所匯入車道之同向單向車道來車，但紅燈直行則穿越路口中央妨礙左、右兩向車道之來車，此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及其94年增訂該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所示之區別實益。就此，被上訴人亦不爭執闖紅燈是「進入交岔路口」妨害另一道路使用人直行或左、右轉之路權，合先述明。又，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右彎一小段後匯入路口之直行車道（平仁路與台13甲交接處），祇妨礙所匯入直行車道即平仁路同向來車，並不會妨礙到另一去向行車，故本件為紅燈右轉，極屬明確。相對地，上訴人車行路段之左側左轉車，同樣須直行一小段至路口後，必須穿越路口中央進入對向車道才能左轉進入平仁路。因此，更能證明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係路口右轉，原判決就此顯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53條第1、2項錯誤之違法。

2.末查，上訴人是先短暫減速以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後，在不妨害他向直行車之情形下，方沿著右轉專用弧型匯入道路微彎，具有內、外2車道之來向直行外側車道，完全符合交通管制之目的需求。就此言，本件應非無不論以紅燈右轉違規之空間，上訴人駕車並無不當，爰為先位聲明。退而言之，若因該地專設有右轉紅燈而成立紅燈右轉，但考量上訴人禮讓直行車先行、符合燈號管制目的，亦應從輕裁處，方符比例原則，爰此為備位聲明。

3.綜上，上訴人行經本件系爭路口並無可供直行之道路，祇能左、右轉，其左、右轉進入之道路為互為直行不同來向之道路，依道路交通法規及一般社會經驗法則而言，本件系爭路口即為任何客觀、理性之一般人所謂之丁字路口。故上訴人行經本件丁字路口依指示右轉之指向線，自係右轉匯入路口，原判決認系爭路口並非丁字路口，上訴人通過號誌時無法匯入任何右轉車道，而屬闖紅燈云云，乃係認定事實錯誤，且未依職權調查事實，所為認定與事實不符，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3條第1、2項規定及第189條第1項所定之經驗法則、證據法則之違法，自應撤銷改判等語。

㈡聲明：

1.先位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處分撤銷。

2.備位聲明：原判決廢棄。請改依紅燈右轉減輕罰鍰至600元。

四、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25日收受行政訴訟上訴狀繕本後（本院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參照），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答辯。

五、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上訴人備位聲明之部分，為不合法：

1.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38條第2項及第250條規定，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若上訴狀之聲明，列有備位聲明者，即屬上訴聲明之擴張，該部分上訴自為不合法。

2.上訴人備位聲明「原判決廢棄。請改依紅燈右轉減輕罰鍰至600元。」部分，經核屬於上訴聲明之追加，揆諸首揭規定，該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53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準此可知，汽車駕駛人行駛至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而燈光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者，應完全停止並禁止為任何通行行為，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從而，駕駛人於紅燈狀態下，不遵

守道路交通號誌紅燈之指示，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自屬道路交通法規所定義「闖紅燈」行為無訛。

㈢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小型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2,700元，記違規點數3點。

㈣經查，原審參酌卷附舉發通知單、原處分、汽車車籍查詢、送達證書、陳述單、舉發機關108年8月12日南警五字第1080018274號函、檢舉照片等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20日15時50分許，行經苗栗縣造橋鄉台13甲線與平仁路口，該路口左轉係○○○鄉○○路，直行則為略彎曲之台13甲線南下車道，兩邊車道以槽化島方式分隔，分別設有獨立號誌及時相運作，上訴人係行駛台13甲線直行進入台13甲線南下車道，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而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規範處罰之「闖紅燈」規定，非同條第2項所規範處罰之「（闖）紅燈右轉」，因上訴人係於應到案期限前到案陳述不服舉發，被上訴人依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及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上訴人罰鍰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之違章事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㈤上訴人雖主張：系爭路段路口顯係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中之丁

字路口，更是交通法規中之丁字路口，殆屬無疑。原判決就此昧於事實，有應調查而未依職權調查證據之違法；上訴人行經系爭路口右彎係屬遇丁字路口右轉彎，事證甚明，原判決就此顯有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2項錯誤之違法。原判決認定事實悖於論理法則、經驗及證據法則，自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第189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3條第1、2項規定之違誤云云。惟查，系爭路段路口左轉為平仁路，略右彎直行為台13甲線南下車道；在左彎進入平仁路口，有1個左彎標線及紅綠燈號誌，該號誌（下稱號誌1）係在規範左彎進入平仁路之車輛；而略右彎直行匯入台13甲線南下車道，亦有1個紅綠燈號誌，該號誌（下稱號誌2）係在規範略右彎直行匯入台13甲線南下車道之車輛，兩者紅綠燈號誌所規範之車輛、道路範圍不同，分屬2個獨立路口之號誌，雖該兩路口距離相近，究不得將該兩路口號誌合併視為1個路口號誌，此有上訴人所附之路口照片可稽（見證物4，本院卷第39-41頁）。上訴人所闖越之紅燈號誌為號誌2（見原審卷第41頁），且係直行穿越紅燈，顯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規範處罰之「闖紅燈」行為，並非同條第2項所規範處罰之「紅燈右轉」，此事實之認定亦經原判決審查後敘明略以：「原告系爭車輛所行駛之路段，係位於省道臺13甲線○○○鄉○○路路口，其左轉（○○○鄉○○路）與直行（臺13甲線南下）車道，係以槽化島方式分隔兩邊車輛，並分設有獨立號誌及時相運作，此有上開舉發機關108年8月12日南警五字第1080018274號函、檢舉照片等在卷可參，可見原告行經之路口已非一般所謂丁字路口。再依檢舉照片觀之，原告行駛之路段為一彎道，且行經號誌右側

並無道路，僅號誌前方有需往前行駛之道路，又該道路並非直線之道路，而係略有彎曲之道路，系爭車輛行駛路線縱有彎道，然此係因道路地形所致，非謂一有彎道就構成右轉彎。準此，系爭車輛通過上開號誌並無法匯入任何右轉車道，而須繼續向前行駛。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之違規行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規範處罰之『闖紅燈』，而非同條第2項所規範處罰之『（闖）紅燈右轉』，堪以認定。」（見原判決第4-5頁）上訴人上開主張，核其意旨，無非重申其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復就原審已論斷者，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難謂有理由，核無足採。

㈥上訴人雖又主張：退而言之，若因該地專設有右轉紅燈而成立紅燈右轉，但考量上訴人禮讓直行車先行、符合燈號管制目的，亦應從輕裁處，方符比例原則，爰此為備位聲明云云。惟查，上訴人備位聲明為不合法，已詳如前述，故上訴人此項主張亦無可採。

㈦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㈧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併以判決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嵩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